

ICS 03.080
A 0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779—2017

品牌评价 城市

Brand evaluation—City

2017-12-29 发布

2017-12-29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评价指标体系	2
4.1 指标选择原则	2
4.2 城市品牌评价四维度	2
4.3 品牌要素二级指标	2
5 城市品牌综合影响力计算方法	7
5.1 总则	7
5.2 二级指标计算方法	8
5.3 综合影响力计算方法	8
6 评价流程	8
6.1 评价准备	8
6.2 数据收集和验证	8
6.3 结果计算和展现方式	9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品牌要素二级指标和四维度的对应关系	10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权重值的确定方法	12
参考文献	1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品牌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32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《中国城市报》社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、中央民族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解树江、常亮、蔡华利、郑志受、刘正良、吕安然、王倩倩、王冉。

引 言

城市品牌是城市的重要资产。加强城市品牌的培育,提升城市品牌的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公信力对于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开展城市品牌评价是城市品牌培育的一个重要手段。本标准基于主动评价理念,按照城市知名度、城市发展实力、城市品牌呈现和城市综合口碑等四维度设计二级指标,然后将其归类到城市有形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质量、服务和技术创新等品牌要素一级指标中,并利用数学模型定量评价城市品牌综合影响力。本标准可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城市品牌评价、城市管理者培育城市品牌的依据。

品牌评价 城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品牌评价的指标体系、城市品牌综合影响力计算方法和评价流程。

本标准适用于第三方机构开展城市品牌评价。城市管理者对城市品牌建设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时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/T 17775 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

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93号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城市 city

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、市、区、县、镇。

3.2

城市品牌 city brand

能够在城市(3.1)利益相关方意识中形成独特印象和联想的要素组合,包括名称、用语、符号、标识、设计或其组合。

3.3

城市品牌综合影响力 comprehensive influence of city brand; CICB

城市品牌(3.2)从多个维度展现出的影响能力。

3.4

城市品牌评价 city brand evaluation

定量评价城市品牌综合影响力(3.3)的活动。

3.5

评价指标基准值 baseline of evaluation indicator

各定量评价指标的评价基准,一般取最优值、平均值或指定的标准值。

3.6

权重值 weight of evaluation indicator

各评价指标在城市品牌评价(3.4)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。